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消防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 絡 人：曾映竹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7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yc.tseng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受文者：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05007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嚴守社區防線，110年消防安全管理之防火管理等工作彈性調整併同下半年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0年1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00500121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9)日表示，因應國內COVID-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避免演練、講習群聚感染，降低人員流動，維護消防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身體安全，有關防火宣導、消防安全檢查、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、檢修申報案件及防火管理等工作請依上開函辦理，其中檢查人員講習訓練、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防火管理人複訓統一放寬，併同下半年度執行或延後至110年12月31日前接受複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